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1-09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汽车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环节, 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可通过申购, 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 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 投资者款项须由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额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 全部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金额,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确实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择日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请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金额、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据计算。

长城汽车本次公开发行 3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结束, 现将本次汽车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长城汽车本次公开发行 35.00 亿元(3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 本次发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汽车转债发行总额为 35.00 亿元, 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一)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 最终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长汽转债为 3,031,012,000 张(3,031,012 手), 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 86.60%。
(二)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长汽转债为 468,988,000 元(468,988 手), 占本次发行总额的 13.40%, 网上中签率为 0.00628526%。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 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8,996,238 户, 有效申购数量为 8,873,080,237 手, 配号总数为 8,873,080,237 个, 起配号码为 100,000,000,000-108,873,080,236。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会议, 摇号结果将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 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汽车转债。

(三)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认购金额(元)
原 A 股股东	90.0000	3,031,012	3,031,012	3,031,01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628526	8,873,080,237	468,988	468,988,000
合计	8.873,111,249	3,500,000		3,5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汽车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96 号

联系电话: 96-312-2197813

联系人: 尹晓伟女士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89 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 021-38031177, 021-38031178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电话: 010-6582282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27、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联系人: 王禹佳

5、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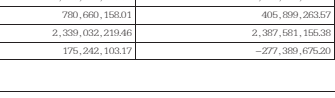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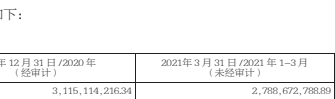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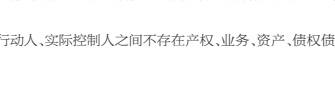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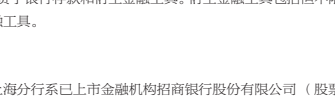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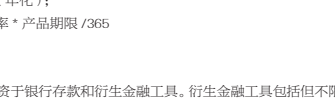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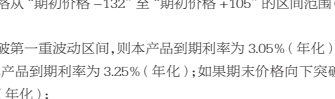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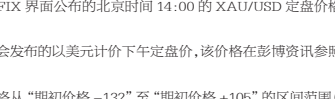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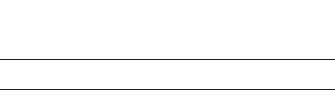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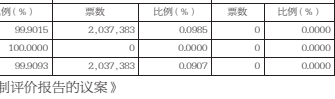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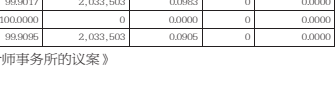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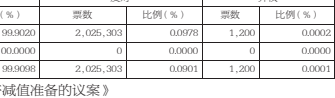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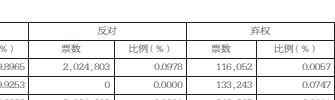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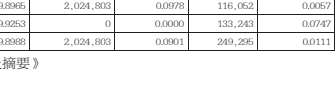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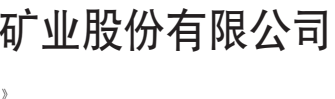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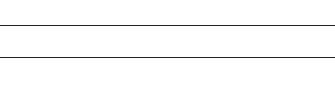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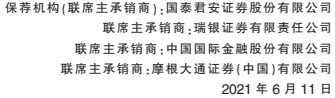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 4901 至 4908 室

联系电话: 021-6106000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000150 证券简称: 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 2021-6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垌海工业园区宜华健康四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 代表股份 366,389,68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294,189,19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 代表股份 72,200,49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2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果、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77,8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7,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 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77,8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7,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 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77,8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7,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 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反对 2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65,2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39%; 反对 2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61%; 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77,8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7,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 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76,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 反对 1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6,1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57%; 反对 1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43%; 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64,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 反对 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64,1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25%; 反对 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75%; 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77,8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7,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 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康公司与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6,996,1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7,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 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76,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 反对 1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6,1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57%; 反对 1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43%; 弃权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6,364,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 反对 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64,1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25%; 反对 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75%; 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独立董事王振耀先生和魏兆能先生、原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 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果、郭佳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547 证券简称: 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 2021-03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股数)	0
3. 出席会议的境外股东人数(股数)	1
4. 出席会议的境外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2,347,232,414
5. 境内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969,672,264
6. 境内 B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79,340,161
7. 出席会议的境外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947
8. 境内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460
9. 境内 B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6 人, 董事尹晓玲女士、董帅刘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怀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会议,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信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672,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44,236	99,948	2,028,800

2. 议案名称: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672,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44,236	99,948	2,028,800

3. 议案名称: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672,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44,236	99,948	2,028,800

4. 议案名称: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727,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38,236	99,948	2,028,800

5. 议案名称: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727,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38,236	99,948	2,028,800

6. 议案名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672,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38,236	99,948	2,028,800

7. 议案名称: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672,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38,236	99,948	2,028,800

8. 议案名称: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672,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38,236	99,948	2,028,800

9. 议案名称: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672,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38,236	99,948	2,028,800

10. 议案名称: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969,672,269	99,996	2,028,800
B 股	179,340,161	99,952	0
普通合计:	2,844,938,236	99,948	2,028,800

11. 议案名称: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法律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